

##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原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曹原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为止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，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建淼先生变更为曹原基先生。

### 二、工商登记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，并于2024年11月5日取得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。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737443324E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

法定代表人：曹原基

注册资本：壹亿零贰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砌块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